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之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上市公司”、“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承接聚石化学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84.56万元，较2022年度由盈转亏。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制定了现场检查计划，并于近期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行业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2023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现场核查执行的程序

1、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进行审阅、分析；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分析公司2023年度业绩表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态势；

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详细了解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2023年度由盈转亏的原因，了解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68,517.12	390,555.82	-5.64%
毛利	50,027.95	46,823.12	6.84%
税金及附加	3,331.34	1,317.60	152.83%
销售费用	5,296.62	5,243.61	1.01%
管理费用	21,943.87	16,761.73	30.92%
研发费用	12,866.96	12,821.91	0.35%
财务费用	7,245.16	3,997.19	81.26%
营业利润	3,215.18	5,722.86	-43.82%
利润总额	3,732.35	6,222.23	-40.02%
净利润	3,336.68	6,850.33	-5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85	4,461.92	-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4.56	3,972.59	-162.54%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64%，但毛利同比增长6.84%。在毛利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同比下降35.95%，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为：

1、2023年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52.83%，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后，增加了液化石油气产品的产销量，导致消费税增长1,425.99万元。

2、2023年管理费用金额同比增长30.9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部分新设公司投入运营、办公楼转固等，导致职工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费用大幅增长，合计约增加3,600万；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53.3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权激励费用增长约350万；公司控股子公司奥智股份和龙华化工在新三板挂牌导致咨询服务费增长约570万。

3、2023年财务费用金额同比增长81.26%，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运营和新建项目等的资金需要，增加了2023年借款规模，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863.63万元；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内销和外销相结合，外销多采用美金结算，2023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虽然总体呈上涨趋势，但是和2022年相比上涨幅度较为平缓，导致汇兑收益同比下降1,776.54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2023年发生较大亏损。冠臻科技主要产品为防护服和透气膜，2023年受市场环境影响，

其业务大幅减少，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导致2023年亏损4,267.16万元，同比减少5,257.46万元。相应的，公司在合并层面上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197.36万元，并根据冠臻科技业绩完成情况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309.73万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虽然公司扣非前净利润为2,857.85万元，但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即-2,484.56万元。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研判，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平衡投入产出，制定合理发展规划，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2023年度由盈转亏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针对聚石化学2023年业绩出现亏损的情况，保荐机构已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和相关信息。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系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用费用同比增长较快、子公司冠臻科技本期发生较大亏损所致。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 and 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伟驰



周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